华意压缩 HUAYI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一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其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该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数（3亿元÷最终发行价格）。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10,0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竞价方式予以确定。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69,758	32,200
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48,000	40,000
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	7,8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5,758	110,000

注：1、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及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总投资已包括7,3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但不包括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772.11万元。

2、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与加西贝拉其他股东同时向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等比例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3、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向其增资解决项目所需投资。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方案的调整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控股股东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	指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	指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华意荆州	指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江西长虹	指	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菱电器	指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冰箱压缩机	指	冰箱、冷柜、饮水机、除湿机等电器所使用的压缩机，主要为冰箱用压缩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包括四川长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少于10,0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公司与四川长虹于2011年1月4日签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四川长虹于2011年6月17日签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意压缩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5元/股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绵阳市国资委	指	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董事会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YI COMPRESS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体斌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意压缩
上市时间：	1996年6月19日（A股）
注册资本：	324,581,218元
经营范围：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邮政编码：	333001
电话号码：	86-798-8470237
传真号码：	86-798-8470221
公司网址：	www.hua-yi.cn
电子信箱：	hyzq@hua-yi.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进入二十一世纪，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地球的温室效应已成为全世界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节能环保已成为当前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冰箱、冷柜的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目前，我国冰箱社会拥有量为1.3亿台，空调器也超过了1亿台。家用电器的增长随之带来用电量的急增，在夏季，冰箱、空调器的能耗最为突出，已经成为电力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据统计，目前空调能耗占我国总用电量的20%，排在各类家电产品之首，每年消耗电量达500~700亿度。第二位是电冰箱，用电量达400~500亿度。因此，降低空调器和电冰箱的能耗是家电生产企业所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

生产节能、环保型家电产品是家电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压缩机作为制冷家电产品的关键配套件，是家电制冷系统的核心和心脏，其能力和特征决定了家电制冷系统的能力和特征，更是要满足节能、环保、高效、节材的要求。压缩机生产企业必须坚持将节能与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必须坚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开发生产节能、环保型新产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转型升级，培育优势产业，降低生产成本，才能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获得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是国家电冰箱压缩机标准的起草单位，是国内无氟压缩机替代改造的龙头企业，较早占领了无氟压缩机市场的制高点，并一直处于压缩机行业的领军地位。公司压缩机产品在CFCS（该物质会破坏大气臭氧层）替代研究上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早在1995年就建成了我国第一条CFC替代碳氢压缩机示范生产线，是国内第一家批量生产销售R600a无氟压缩机的厂家，曾获得联合国环境署颁发的“联合国示范项目贡献奖”。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兴业、科技领先、竞争全球”的企业理念，坚持“与时俱进，抢抓机遇，着力做强，努力做大”的企业发展战略，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经济效益等方面始终领先于国内行业。

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际经济形势的持续变化以及国内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压缩机制造行业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清醒地意识到：只有依靠技术进步，以推进节能环保、资源节约为理念，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时把握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生产节能环保产品，才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高端产品中的市场份额。

为适应市场需求，加快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上述项目能成功实施，公司将成为一个工艺装备先进、高效、变频、商用压缩机的行业示范化工厂，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作出表率，并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四川长虹外的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下转B14版）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1-03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刘体斌先生、张明先生、刘展成先生、张军先生、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呈现持续调整的实际状况及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同意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五款“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之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请参见2011年1月5日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拟与四川长虹签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与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原签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对《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修改如下：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5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2、本补充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生效。

3、其他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在本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外，《股份认购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双方继续遵照履行。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意见》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011年4月至5月，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0年报披露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了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限期整改的通知》（赣证监发〔2011〕108号，以下简称“《整改通知》”）。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针对《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根据《整改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制定了《关于对江西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将切实落实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加强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全面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公告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已完成改选，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决定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1、《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刘体斌先生、符念平先生、朱金松先生、黄大文先生、陈志军先生，其中刘体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张军先生、徐天春女士、黄大文先生，其中张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徐天春女士、张军先生、黄大文先生，其中徐天春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张军先生、徐天春女士、黄大文先生，其中张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同意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持有的148,500份易方达基金和64,800股京投银泰股票按市场价格予以处置，本次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于2011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公告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限期整改的通知》（赣证监发〔2011〕108号）

5.《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3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2011年1月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与本公司签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呈现持续调整的实际状况及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五款“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之内容进行调整。为此，四川长虹与本公司签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3月31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9,7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长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四川长虹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四川长虹基本情况介绍

1、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CHANGHONG ELECTRIC CO.,LT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2,847,317,127.00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股票代码：600839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具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截至2011年3月31日，四川长虹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长虹股份数量为849,376,421股，持股比例为29.83%。四川长虹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根据四川长虹2010年报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44,555,943,761.26元，股东权益为14,608,715,686.6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874,127,352.60元。2010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总收入41,711,808,864.18元，净利润477,311,986.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253,972.55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3月31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9,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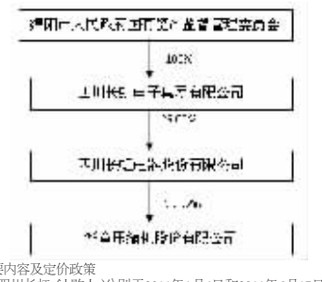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发行人）与四川长虹（认购人）分别于2011年1月4日和2011年6月17日签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1、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范围

四川长虹以3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该金额按最终发行价格所对应的股数（3亿元÷最终发行价格）。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85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川长虹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3、认购方式

四川长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四川长虹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四川长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书由双方签署完毕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发行人内部批准。本合同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②四川长虹内部批准。本合同获得四川长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③政府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有关该事项的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②四川长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四川长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8、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合同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把握当前的发展机遇和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把握资本市场时机，充实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投、融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本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本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冰箱压缩机行业的竞争优势，提升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良性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本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高，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31日，以合并口径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83%、71.02%、75.24%和77.46%，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②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新建年产500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和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华意压缩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及生产效率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随着本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技术实力的增强和冰箱压缩机领域行业龙头地位的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更好的提升。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提升，良性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压缩机产品销售、运输物流服务、及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合理担保费等方面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63亿元（含税）。

另经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265.7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对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四川长虹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长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客观、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本人同意华意压缩与四川长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次四川长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四川长虹签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意见；

6、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3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3日15:00至2011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是
3	关于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四川长虹须对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1年6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7月1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